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 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监管关注的情况及公司的整改情况如下：

（一）中小板【2019】第36号监管函

2019年4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36号”）。监管函指出，你公司4月1日在互动易平台回答投资者提问，4月2日在接待投资者调研时均表示，如符合条件，将重点筹划三家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登陆科创板事宜，但此前你公司未在指定媒体进行过公开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2.1条、第2.8条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2015年修订）》第9.2条、第9.17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二）自查情况说明

经公司认真自查，公司在2019年3月29日披露的《董事会工作报告》“三、2019年发展展望”及《2018年度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九、未来发展展望”中均写道“积极推进包括相关子公司在内的整体后续资本运作，做好统筹协调，抓住科创板设立等有利时机，借力资本市场进一步做优做强”。尽管与我公司4月1日在互动易平台回答投资者提问及4月2日在接待投资者调研时所表述的意思没有不同，但具体表述的话语没有做到完全一致。

（三）整改措施

为有效落实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能力，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加强学习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水平。公司将采取现场或者文件学习的方式，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的各种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强化相关人员对业务流程的掌握，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将按照监管函的要求，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更加严格的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